附件3

2022年武进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任务清单

| 任务名称 | 编号 | 目标 | 责任单位 | 完成期限 |
| --- | --- | --- | --- | --- |
| （一）强化组织领导 | 1.落实主体责任 | 1 | 参照区级做法同步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专门机构建设，制定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 | 街道办公室、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 | 2022年7月底 |
| 2 | 制定本区域垃圾分类年度实施方案 |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 | 2022年7月底 |
| 3.建立健全党建引领 | 3 | 建立党建引领机制，积极推动各级党组织、党员带头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 街道办公室 | 全年 |
| 4 | 相关基层党组织研究垃圾分类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的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 | 街道办公室、各村（社区） | 全年 |
| 5 | 建立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垃圾分类联动工作制度 | 街道办公室、各村（社区） | 2022年7月底 |
| 6 | 开展垃圾分类联动会议、组织垃圾分类联动活动等每月不少于2次 | 各村（社区） | 全年 |
| 7 | 将广泛开展宣传、引导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 | 区委政法委、各镇（街道、开发区） | 全年 |
| （二）推动源头减量 | 8 | 制定有效措施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鼓励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 | 经济发展局 | 全年 |
| 9 | 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制定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 经济发展局 | 全年 |
| 10 | 公共机构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 街道办公室 | 全年 |
| 11 | 制定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建立制止餐饮浪费的长效机制 | 经济发展局局 | 全年 |
| 12 | 制定绿色办公相关制度，推动公共机构办公场所无纸化、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 | 街道办公室 | 全年 |
| （三）健全分类体系 | 1.优化提升居民端分类投放设施 | 20 | 按照省、市标准推进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 |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 | 2022年9月底 |
| 22 | 新建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 | 全年 |
| 2.严格管理规范垃圾分类收运 | 24 |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更新工程，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环卫柴油车辆（含拖拉机）、更新的分类运输车辆应符合密闭运输要求并设有统一标识。细化制定收运方案，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 |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 | 2022年10月底 |
| 25 | 加强运输车辆运营监管。所有运营的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符合密闭运输要求，并设有统一标识。各乡镇（街道）加强对分类运输车辆的过程监管，严禁不同类别垃圾的混装混运，严禁园林绿化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混入日常生活垃圾；定期开展车容、车况检查，减少装车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和作业扰民现象 |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城管）、经济发展局、农村工作局 | 全年 |
| 32 | 在实现全区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优化提升装修垃圾处理能力 |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城管） | 全年 |
| 33 | 规范运营农村易腐垃圾生态处理设施，满足农村易腐垃圾就地处理需求 | 各行政村 | 全年 |
| 4.因地制宜开展垃圾分类 | 34 | 探索市场化企业运维，减少市场化企业数量，提倡一街道一企业模式，鼓励市场化企业负责全类垃圾处置，采取政府托底设施建设，环卫部门统筹分类工作和督导分类考核，市场化企业提供运行服务，推进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 | 全年 |
| 35 | 鼓励融合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网络预约、上门回收、线上支付、线下交易”收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配备错时投放点位的模式 |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 | 全年 |
| 36 | 鼓励融合物业企业，政府提供首次分类投放设施和进行奖补，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的基础上，深入参与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分拣场所，派出分类兼职人员参与、指导、监督、管理、服务小区垃圾分类，实现一支队伍统管垃圾处置工作 | 社会事业局（社区管理） | 全年 |
| （四）培养分类习惯 | 1.营造全民垃圾分类氛围 | 37 | 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制定年度垃圾分类宣传计划。各镇（街道）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教、志愿活动，每月不低于2次宣传志愿活动，不低于1次培训活动 | 街道办公室、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 | 全年 |
| 38 | 开展主题鲜明的“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活动，广泛动员居民群众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扩大垃圾分类宣传覆盖范围，主题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主流媒体报道每季度不少于1篇 | 街道办公室 | 全年 |
| 39 |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公益广告的舆论引导作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报道，提升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全域范围内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占比不低于10% | 街道办公室 | 全年 |
| 40 | 充分发挥垃圾分类宣传阵地作用，开展常态化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 | 各村（社区） | 全年 |
| 2.提升宣教实效 | 41 | 达标小区每季度入户宣传居民户数不低于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25% |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大三社区、学府家苑社区、学府东苑社区 | 全年 |
| 42 | 制定并落实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将垃圾分类作为公共机构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经常性开展宣传教育和指导，提升分类成效 | 街道办公室、社会事业局 | 全年 |
| 3.积极动员全社会参与 | 47 | 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的工作机制，调动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培训、监督等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开展全市范围的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 | 街道办公室（工会、妇联、团委）、各村（社区） | 全年 |
| 49 | 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 | 社会事业局（民政）、各村（社区） | 2022年7月底 |
| 50 | 组织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每月不少于1次 |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 | 全年 |
| （五）提升分类成效 | 1.示范试点建设 | 51 | 完成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示范村、清洁屋（两定一撤集中收集点）的创建工作 |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 | 2022年10月底 |
| 2.推进两网融合 | 54 | 全面梳理全街道可回收物回收点、转运站、分拣中心等全链条体系建设与运行现状，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两网融合”，实现设施布局合理、网点覆盖全面、回收利用渠道畅通的良好局面 |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城管）、经济发展局、农村工作局 | 全年 |
| 3.加强信息监管 | 56 | 依托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项目，逐步将全区垃圾分类体系的基础信息、运行数据等接入系统；规范信息数据采集标准，打造“全链化管理、逐级化监管、数据化考核、科学化决策”的垃圾分类管理模式，实现精准施策、科学管理的目标 |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 | 全年 |
| （六）强化督查考核 | 1.坚持常态执法 | 58 | 每季度开展执法检查案件不低于2件，上报执法案件清单，全年执法立案数量不少于8件 |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全年 |
| 2.落实长效考评 | 60 | 每月开展垃圾分类专项考评1次，考评结果将纳入长效管理考核成绩和其他综合考核评价机制 | 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爱卫） | 全年 |

备注：1. 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

2. 垃圾分类示范达标小区创建按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苏建函城管〔2021〕484号）、《常州市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常城管〔2021〕67号）执行，且评分≥95分。

3. 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按照《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标准（试行）》（常垃分办〔2022〕8号）执行。